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燕巢校區 研究生住宿申請書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系所別	學號	姓名	性別	戶籍地址	連絡電話

★住宿公約：

- 1、宿舍床位不得私自轉讓他人。
- 2、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遷出入手續，並配合宿舍助理清點寢室內財物，損壞照價賠償。
- 3、不私自更換門鎖並配合學校實施宿舍維修。
- 4、不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放置危險物品。
- 5、不得留宿異性或與異性同居。
- 6、其餘應遵守事項，見校頒「宿舍生活輔導暨管理實施要點」規定。

以上所列本人完全明確並願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約定願接受校規懲處及無條件退宿。

★備註：

- 1、依本校研究生住宿核配規定辦理。
- 2、申請作業每學年初辦理一次，見公告後開始提出申請。
- 3、在燕巢校區上課之研究所學生，必須申請燕巢校區宿舍，不得申請和平校區宿舍。申請和平校區宿舍者，就讀系所必須是在和平校區。
- 4、男生可勾選霽遠樓及燕窩男舍，女生可勾選詠絮樓及燕窩女舍。
- 5、請勾選欲住宿之樓別：
(1) 霽遠樓 (2) 詠絮樓 (3) 燕窩男舍 (4) 燕窩女舍
註：所勾選之樓別數量如不足分配或未勾選樓別者，均由宿委會主動核配其他樓別。
- 6、請勾選欲住宿之寢別：
(1) 2人寢 (2) 3人寢 (3) 4人寢
註：所勾選之寢別數量如不足分配或未勾選寢別者，均由宿委會主動核配其他寢別。
- 7、欲住宿原寢室請填寫（寢室號： 床號： ）。
- 8、請依公告規定申請日期前完成申請。

申請人：

簽名(章)